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桑珠孜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桑珠孜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 27 审理完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家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作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 年 4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及案外人签订了《西藏自治区雅鲁藏布江年楚河流域有机青裸带土地流转项目青科秸秆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被告将流转土地上生产的青裸秸秆提供给原告，原告加工后眉目返还给案外人 650 斤或 500 元人民币被告应保证所有青裸秸秆均来源于土地流转的种植基地，并且保证质量及数量，如被告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021 年 12 月 30 日，原被告双方与案外人签订《关于解除《青裸秸秆收购协议书》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依照约定，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青秸秆收购协议书》，并明确了 2020 年度被告提供给原告每亩仅 46.16 斤，2021 年度每亩仅向原告提供 40 斤。另依照约定，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违约责任。

协议履行期间，原告向案外人 2020 年度支付了 43,162,355.87 元，2021 年度支付了 26,937,973.99 元。在此情形下，被告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其中 2020 年度损失为 25,135,819.1498 元，2021 年度损失为 25,078,009.3692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事项：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50,213,828.519 元整。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桑珠孜区人民法院提交反诉状，反诉请求：

1. 请求判决反诉人与被反诉人、江孜县康吉劳务输出农民专业合作社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解除《青裸秸秆收购协议书》的协议书第三条：“丙方(被告)收获的青裸秸秆每亩产量不低于 650 斤的产量保质保

量提供给甲方(原告)”，此条无效；

2.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反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桑珠孜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已审理完结，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50,213,828.519 元；

二、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反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292, 869.14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反诉案件的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二) 其他进展

公司拟依法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审理完结，公司将就上述判决结果提起上诉，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

司将及时对后续上诉事项及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对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藏 0202 民初 532 号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